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并对各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

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匡建东

肖菲

李苒洲

2017 年 4 月 25 日